

① 首席评论

茶是喝的 不是“炒”的

□ 冯海宁

广州一大型茶叶批发市场部分商户近期竞相购买一款高价普洱茶，随后遭遇价格暴跌，买卖双方发生纠纷，涉及近200名茶商，登记合同金额超2亿元。目前，部分经销商已与卖方签署和解协议。近些年，类似“炒茶”事件层出不穷，有些茶商承诺一定期限后以本金加利息的方式予以回购，但却无法兑现，最终爆雷。（1月9日《经济参考报》）

茶叶是国人最常用、最熟悉的食品之一。我国茶文化有着悠久的历史，且已形成多个闻名于世的茶叶品牌，如大红袍、西湖龙井、普洱茶等。按说，茶叶是用来喝的，不是用来炒的，然而近年来，“炒茶”现象频现，致使茶叶价格多次疯狂上涨；而泡沫一旦破裂，随即出现价格暴跌，而茶价大涨大跌之间，有的人大赚特赚，有的人付出了沉痛代价。

“炒茶”使茶叶脱离食品属性，变味成一种新型金融、理财工具，所以才有“金融茶”“理财茶”之说。报道显

示，“金融茶”庄家有一套常规手法：先隆重推出新品牌，鼓吹其稀缺性和市场前景，再营造茶叶涨价假象如承诺回购，吸引投资者买进后，高位抛盘割韭菜，提现走人。由此可见庄家是“元凶”，而不明真相的跟风投资者成为受害者。

直到多个“炒茶”爆雷事件出现，人们才恍然大悟，某些“金融茶”实为庞氏骗局，是以茶叶为道具，实施集资诈骗。这不仅给投资者带来重大损失，也严重扰乱了茶叶市场秩序，并导致普通消费者喝不起名茶。

对于“炒茶”带来的风险隐患，福州等地有关部门曾发布交易风险提示投资者或茶商。广州有关部门走访约谈涉事企业，并与有关方面联手进行线索甄别、风险监测。这些举措将对“金融茶”庄家产生警示震慑作用，至少对短期“炒茶”现象有抑制效果。但要看到“金融茶”存在多年，衍生出一、二级市场，有配套工具与分工，治理还需更深入。

对类似于“一晚价格跌八成”的炒茶爆雷事件，由于危害极大、利诱性明显，要依法立案追究“金融茶”庄家的刑

事责任。即“风险提示千遍不如严厉追责一次”。只有一个不少追究“金融茶”爆雷事件中所有庄家的刑责——无论是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责还是以涉嫌集资诈骗罪追责，都要让庄家付出应有代价，才能挽回投资者损失。

对参与“炒茶”的投资者（主要是茶商和部分有闲钱的人），空泛的理论警示教育作用有限，只有用真实案例去教育，才有望纠正其“风浪越大鱼越贵”等险中求富的观念。即便某些名茶可久存，市场价格会有浮动，但我们要清楚一点，即再金贵的茶叶也是一种食品而已，是用来喝的，而不是用来炒的。当茶叶变成了金融工具，注定会充满风险。

针对“天价茶”等炒茶现象，有关人士建议出台监管措施，比如，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线下加强日常排查、巡查，线上主动出击，强化问题线索的发现和处置，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，严禁市场操纵和欺诈行为。从长远来说，还应建立茶叶监测预警机制，将数量、价格等纳入监测体系，既要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，也要为有效治理提供线索依据。

② 百姓看法

让孩子以“代画”参赛是害不是爱



图/沈海涛

□ 张玉胜

近日，有网友向北京青年报记者反映称，网上出现了一些为中小学生提供代画服务的商家，这些商家找成年人代画美术作品后，出售给家长用来以学生名义参加各类美术比赛。记者调查发现，确实有一些商家宣称从事所谓代画参赛作品的服务。有商家称，一些美术比赛只需要提交作品，并不需要现场绘画。有的家长为了让孩子增加获奖可能性，选择了代画参赛。（1月9日《北京青年报》）

由新闻报道不难看出，让学生拿“代画”参加美术比赛，必须满足两个条件：一是美术比赛只需提交现成品，并无现场绘画环节；二是由家长出面找商家购买“代画”作品。这既促成了商家“代画”服务成生意的不良后果，也折射出家长对孩子畸形的“爱”。这种有悖诚信原则、不利于孩子成长且人们不愿看到的负面现象，亟须社会抵制和依法矫治。

孩子是父母的最爱。从孩子牙牙学语、幼儿启蒙到其接受义务教育，人们的培养目标就是要教育孩子诚实守信、成长成才，最基本要求通常是“自己的事情自己做”。如今孩子已到了中小学阶段，正值孩子品格塑造、三观形成的关键期，一些父母的某些作为却偏离了“爱孩子”的初心，突出表现就是替孩子“代劳”过多。比如，轮到孩子值日扫地，家长就主动“代劳”，生怕累着孩子；学校要求学生自办黑板报，有家长就请专业人士到校代办，理由是怕孩子做不好。如今又有了“代画”参赛，更凸显家长对孩子“爱”的畸形。

剖析家长热衷请商家“代画”参赛的背后成因，或不外有二：一是图省事。不少家长认为，美术课是副课，让孩子做手抄报或绘画是在挤占孩子学习主课的时间。购买“代画”服务，可以让孩子腾出更多时间学习“主课”。二是求功利。家长购画参赛的目标指向当然是“获奖”，希望孩子获奖为学校争得荣誉，能引起学校对孩子的重视；希望将来升学择校时，为孩子的简历增加炫丽的一笔。这显然是功利化的教育观念作祟。

任何比赛都讲究凭实力竞争，一视同仁、公平公正。以“代画”作品参赛当属欺诈行为，既干扰比赛秩序、有失公平原则，也有悖诚实守信，逾越做人做事底线。靠弄虚作假获得荣誉，既对那些靠自己实力动手绘画的孩子明显不公，也可能会害了自家孩子的一生。以代画的美术作品参赛获奖，会滋生孩子不劳而获心态，助长孩子虚荣心，让孩子觉得赢得比赛更重要，而忽视了公平竞争的意义；长此以往，还会一步步扼杀孩子的想象力，阻碍孩子自主、创新能力的培养。这种走捷径方式并不可取。学习是学生的事，家长可以进行必要的辅导和引导，但绝不能代替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“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连带责任”。“代画”商家作为提供作品人员，且明知画作用途，在着手侵权时，应作为共同侵权人承担责任。此外，商家出售这类违法、违规服务，违反公序良俗，社会影响恶劣，应受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。作为孩子家长，更当认知“代画”参赛对孩子健康成长的心灵危害，自觉远离“代劳”和功利教育误区。

③ 第三只眼

莫让药品歧视性高价侵蚀民众看病钱

□ 罗志华

国家医保局近日发布通知，明确到2024年3月底前，基本消除通用名、厂牌、剂型、规格均相同的药品（“四同药品”）省际间的不公平高价、歧视性高价，推动医药企业价格行为更加公平诚信，促进省际间价格更加透明均衡，维护患者群众合法权益。（1月9日《光明日报》）

当前在不同的省份，“四同药品”价格相差悬殊已成普遍现象。比如某药企生产的常用药叶酸片，在全国大部分省份的挂网价格都是每瓶12元，但完全相同的这种药，在个别省份的挂网价格竟然高达30余元，药企对多出20余元的价差无法说明其合理性、必要性。这样的药品还有很多，细心的患者或许会发现，自己常用的一种药，可能存在比较明显的同药不同价现象，甚至比外地亲戚那里的售价高出好几倍。

药企有合理确定药价的自主权，并且不同省份的运输距离、市场规模、交易条件、回款效率等都存在一些差异，省际间的价格略有起伏，这完全可以理解。但市场价格波动有其规律，出现部分地区价格畸高等情形，就不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，而是以地区差异为幌子进行恶意涨价。药企标价“看人下菜碟”，明摆着带有价格歧视，将加大这些地区民众的药费负担。

过去部分药企之所以敢于如此“神操作”，是因为价格监管存在一些短板。比如，长期以来，各省份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相互独立、孤网运行，数据没有互联互通。少数药企利用省际间的信息差制定不公平高价、歧视性高价，但限于信息技术手段，价格主管部门监管价格的效果不够理想。

但随着国家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，打通省际间信息壁垒的软硬件条件已经成熟，价格主管部门对药品潜在的不公平和歧视性高价，已具备了进行全面系统排查的能力，价格监管的信息短板被补齐，少数药企通过歧视性高价谋取更大利益的“好日子”，或将一去不复返。

就连“四同药品”的价格也相差悬殊，药品更换“马甲”涨价势必更为常见。给药品取一个好听的商品名，或者在剂型或规格上稍作修改，从而将“四同药品”变成“三同药品”、“二同药品”，甚至仅是成分相同，其它方面均作伪装式改动，然后借机大肆涨价，这类做法更为隐蔽，也更应该纳入价格监管的视野。因此，对“四同药品”的歧视性高价强化监管仅是第一步，接下来还要对不同的涨价方式全面强化监管。

为了降低药品价格，近年来相关部门采取了许多有力措施，比如全面取消药品加成、医保目录药品谈判不断扩容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“灵魂砍价”频现等，均取得了显著的降价效果。但若想守牢降药价成效，就得及时封堵“四同药品”歧视性高价等漏洞，避免针尖大的窟窿能透过斗大的风，民众的看病钱、救命钱仍被一些行为隐性侵蚀。